

# 郑樵《通志》研究

臧世俊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合肥 230051)

**摘要:**郑樵是我国宋代著名的史学家,他独自撰写的《通志》位列“三通”之列,在编撰体例和史学思想上都有诸多创新。本文对郑樵写作《通志》的动机和过程进行了分析和梳理,对《通志》的编撰体例和史学思想(会通思想、实学思想、批判精神、崇尚创新)进行了系统总结和评价,特别是对《二十略》部分在中国史上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

**关键词:**《通志》编撰体例;郑樵史学思想;郑樵史学地位

郑樵,字渔仲,号夹漈,自称溪西遗民,宋福建路兴化县霞溪乡广业里(今福建莆田县白沙乡广山村)人。<sup>[1]</sup>有史料记载其生于宋徽宗崇宁三年(公元一一〇四年),卒于高宗绍兴三十二年(公元一一六二年),享年五十九岁。<sup>[2]</sup>他是我国南宋初年著名的史学家,以毕生精力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生平著作多达八十四种之多<sup>[3]</sup>,为我国古代文化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八百多年来,郑樵的名字是和他撰著的《通志》一书紧紧联系在一起的。《通志》保存了郑樵一生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且对我国封建时代史学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因此,很有重新研究的必要。

## 一、郑樵的学术活动与《通志》的成书

郑樵出身于中小地主家庭,根据《郑氏族谱》记载,郑樵的祖先都是读书和做官的,其祖父郑宰熙宁三年中进士,父亲郑国器是太学生。郑樵生活在这样一个书香门第家庭里,自幼资质敏慧,勤奋好学,博闻强记,很早就对六经诸子之书发生了兴趣,长大后其气识益高,志量益大。十六岁时,郑樵父亲病死苏州,他便谢绝人事,放弃科举进身,怀着“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举,欲讨艺文而为羽翼”<sup>[4]</sup>的雄

伟抱负,和弟弟“结庐越王峰下,闭门诵读。”<sup>[5]</sup>从此开始了他数十年苦学著述的生涯。其弟不幸早逝,他又与堂兄郑厚一起到夹漈山,自筑草堂三间,刻苦攻读,切磋学问。他们长期在丛林茂密、涓涓溪流的优雅山区里生活、读书和著述,寒月一窗,残灯一席,“讽诵达旦而喉舌不罢劳”。<sup>[6]</sup>由于家道衰落,草堂生活很艰苦,郑樵却甘之如饴。他自述山上的生活说:“念臣困苦之极,而寸阴未尝虚度。风晨雪夜,执笔不休,厨无烟火,而诵声不绝,积日积月,一簞不亏。”<sup>[7]</sup>其孜孜不倦,夜以继日地读书著述的情形可以想象得到。

郑樵把全部身心都放在做学问上,为了达到会天下之书为一书的目的,他曾“三十年著书,十年搜访图书。”<sup>[8]</sup>经常到各藏书家借读,“闻人家有书,直造其门求读,不问其容否,读已则罢,去住曾不吝情。”<sup>[9]</sup>这样很快地“莆中故家多书者,披览殆遍,犹以为未足,”便出游访书,周游所至,“遇有藏书之家,必留情,读尽乃去。”<sup>[10]</sup>到四十五岁时,郑樵相当自信地说:“今天下图书,若有若无,在朝在野,臣虽不一一见之,而皆知其名数之所在。”<sup>[11]</sup>时人也称赞他说:“惟有莆田郑夹漈,读尽天下八分书。”<sup>[12]</sup>可知

作者简介:臧世俊(1964—),安徽六安人,博士,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历史学、国际关系。

他下了多大的苦功。

郑樵在夹漈山中生活了三十年,对各门学问做了有计划、有系统地研究,以其成果,分门别类,撰成专著。绍兴十九年(一一四九年),郑樵献书宋高宗,在《献皇帝书》中历述其治学过程:十年为经旨之学,以其所得者,作《书考》《书辨讹》《诗传》《诗辨妄》《春秋传》《春秋考》《诸经序》《刊谬正俗跋》;三年为礼乐之学,以其所得者,作《谥法》《运祀仪》《乡饮议》《系声乐府》;三年为文字之学,以其所得者,作《象类书》《字始连环》《续汉简》《石鼓文考》《梵书编》《分音之类》;五、六年为天文地理之学,为虫鱼草木之学,为方书之学,以天文地理之所得者,作《春秋地名》《百川源委图》《春秋列国图》《分野记》《大象略》,以虫鱼草木之所得者,作《尔雅注》《诗名物志》《本草成书》《草木外类》,以方书之所得者,作《鹤顶方》《食鉴》《采冶录》《畏恶暴》;八、九年为讨论之学,为图谱之学,为亡书之学,以讨论之所得者,作《群书会记》《校仇略论》《书目正讹》,以图谱之所得者,作《图书志》《图书谱有无记》《氏族源》,以亡书之所得者,作《求书阙记》《求书外记》《集古系时录》《集古系地录》。这些是当时已成之书,他还交待尚有一些未成之书,可在两三年内写成。这就为郑樵撰写《通志》打下了坚实的学术功底,郑樵以一人之精力完成一部五百多万字的杰出巨著也就是呼之即出的事了。

先来探讨一下《通志》的编纂时间。郑樵治学是从经学开始,并由此拓展到各个学术领域,最后归结到史学。他着手编纂一部通史大概是在他五十岁之际的事。在此之前,他只是欲读古人之书,欲通百家之学,欲讨六艺之文,治学以广博深湛为尚。在他献书皇帝两三年之后,各项研究计划业已就绪,便萌发会通古今的博大志向。从现有史料来看,郑樵最早表达修通史之意是在《寄方礼部书》中,他说:“自司马迁以来,凡作史者皆是书不是史。又诸史家各成一代之书而无通体。樵欲自今天子中兴,上达秦汉之前,著为一书,曰通史,寻纪法制。呜呼!三馆四库之中,不可谓无书也,然欲有法制,可为历代有国家者之纪纲规模,实未见其作。其非有朝廷之命,

樵不敢私撰也。营营之业,营营之志,幸礼部侍郎而成就之。”<sup>[13]</sup>信中交待了欲修史书的书名、起讫和编撰目的,没有阐发“会通”思想。又经过两年左右的时间,郑樵会通思想初步形成,体例基本确定,史料准备工作也大致完成,所以,在一一五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上宰相书》<sup>[14]</sup>中就提出:“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会通之义大矣哉!”明确阐发其会通宗旨,并把史书起讫改为“上自羲皇,下逮五代,”修史原则改为“会通古今”。同时,郑樵还陈述道:“三十年著书,十年搜访图书,竹头木屑之积,亦亏多矣,将欲一旦而用之可也。呜呼!功业难成,风波易起,窃恐传者之误,谓擅修国史,将无容焉。”这说明郑樵早就开始酝酿和筹措通史的编撰,但由于他谨小慎微,怕触犯当朝,迟迟未敢动笔。他多次上书是为了争取朝廷的应允和支持,几年之后,郑樵终于如愿以偿。

一一五七年,“工部侍郎兼侍讲王伦等宣兴化郡进士郑樵耽知坟籍,杜门著书,顷年曾以所著书献之朝廷,降付东观,此闻撰述益多,恐必有补治道。”所以,请求高宗亲自召见郑樵。“验其所学,果有所取,即乞依王颉,邓名世例施行,庶学者有所激劝。乃命樵赴行在。”<sup>[15]</sup>翌年二月郑樵得以向高宗面奏修通史意旨:“臣取历代史籍,始自三皇,终于五帝,通修为一书,名曰《通志》,参用马迁之体,而异马迁之法。谨摭其要览十二篇,名曰《修史大例》。”结果“其所著史书令有司给札缮写投进。”<sup>[16]</sup>从“摭其要览”和“给札缮写”来分析,此时《通志》初稿可能基本完成或即将完成,他是等不及朝廷允可,就暗自编写起来了,这次诏见使郑樵名声大振,他被授予迪功郎、礼兵部架阁,后又“改监潭州南岳庙,”<sup>[17]</sup>顾颉刚在《郑樵传》中说“就他读书的学生,一时增至二百余人。”但郑樵一直以修史为急务,从绍兴二十八年二月到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将近四年时间,郑樵最终将《通志》修改、定稿、抄成。

过去史学界很多学者认为《通志》是急就而成,顾颉刚先生就认为:“《通志》即在一一六一年脱稿,实在不足二年。”<sup>[18]</sup>这一错误判断缘起于《上宰相书》中的一句话:“去年到家,今年料理文字,明年修

书,若无病不死,笔札不乏,远则三载,可以成书。”顾颉刚误以为此信写于一一五九年,故得出上述结论。此后部分学者依据此说一误再误,其实,这封信写于一一五三年,而郑樵开始着手《通志》的编纂早在一一五一年,到一一六一年脱稿,前后共花十年时间,这是郑樵对过去学术研究进行综合和会通的时期。

《通志》定稿誊清,郑樵就准备诣阙进缴。《上殿通志表》曾说:“重念臣被旨以还,惟恐弗逮;虽蒙笔札之赐,不敢官求。凡滋汗简之劳,莫非手出,深投虚谷,迥阻人烟。三年衡霍之祠,曾无公事;万卷灯窗之积,几陨余生。……其书曰《通志》,凡二百卷,并目录,谨随表以闻。”<sup>[19]</sup>这充分反映出郑樵为写成《通志》几乎耗尽毕生精力。当他进京进献此书时,正值金人败盟长驱南下,形势严峻,高宗去了建康。《通志》不及进献,郑樵便于一一六二年三月溘然长逝了,高宗也于同年六月退位。《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十一载:书成之后,樵乃诣阙清对,上之。“会东驾幸建康,戎严,樵未得见……明年(一一六二年)春,高宗至自建康。命以《通志》缴进,会病卒。”这没有说明是否进献高宗。据《文献通考》记载:“《通志略》,莆田郑樵渔仲撰,淳熙间经进。”<sup>[20]</sup>此时所进当不只是《通志略》,因为《中兴四朝艺文志》于别史类著录中有《通志》二百卷,其后述云,“中兴初,郑樵采历代史及他书,自三皇迄隋,为书曰《通志》,仿迁、固为纪传,而改表为谱、志为略。”记载如此详确,说明《艺文志》的编修者是看到了这部二百卷《通志》的,他们可入秘书省查阅节籍。由此可以推断,《通志》全书都是同时进藏秘书省的,时间在淳熙年间。

再来研究一下《通志》的付梓。郑樵献书上书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希望朝廷藏其书于秘阁,并刊印传播。因为到他晚年,家里已经穷困潦倒了,根本无力刻书,他担心“惟余老身,形影相吊”,如果“此书与此身,俱填沟壑,不惟有负于平生,亦且有负于明时。”<sup>[21]</sup>他自认为“汗简之功已成”,想依赖朝廷成就其“钻策之业”。<sup>[22]</sup>可是“社会上用了很冷酷的面目对他。”<sup>[23]</sup>他认为“果得就秘书省投纳”就会“永

垂不朽”,其实不然。他进献的书籍,朝廷并没有刊刻,稿本也不知去向,至于家藏底本,“隔了一百六十余年,元代虞集做他的《诗传》序时,郑氏子孙还藏着他的手笔五十余种,以后不知作何下落。”<sup>[24]</sup>

《通志》最早刊本是元至大二年(一三〇九年)本,距脱稿已有一百四十八年的时间了。但《二十略》和《通志序》在南宋曾有兴化刊本,赵必晔《二十略》跋云:“莆阳刻本《二十略》,然全史未之见,则志自志,略自略也。”<sup>[25]</sup>赵必晔是宋宗室,宋末至福建,然其所见亦仅《二十略》,宋代学者和藏书家未有人提到见过刊本《通志》,《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两本著名的提要目录中未收录《通志》,可见,宋代没有《通志》刊本。

至大刻本印数很少,流布不广,于是有至治二年(一三二二年)吴绎募印五十部之事,后人多据有此本,清代学者邵懿辰记载:“湖孙氏,昭文张氏,均有元至治二年刊本,二百卷,九行,行二十一字。”<sup>[26]</sup>至大初印本和至治重印本现在都已极难看到。清乾隆时曾将《通志》与《通典》《文献通考》合刻为“三通”,是为《通志》的第二次刊本。现在常见的是万有文库十通本和中华书局重新影印本。

## 二、《通志》的体例和编撰方法

《通志》全书共二百卷,包括本纪、列传、世家、载记、年谱、略六门。帝纪十八卷,起自三皇终于隋,附后妃传二卷,谱四卷,略五十二卷,周同姓世家一卷,附宗室传八卷,周异姓世家二卷,载记八卷,列传五十八卷。四夷传七卷。略有二十卷,包括氏族、六节、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礼、谥、器服、乐、职官、选举、刑法、食货、艺文、校仇、图谱、金石、灾祥、昆虫草木等,这部分历来被认为是全书的精华,它也正是郑樵本人所自负的资本。

关于《通志》的体例,由于《通志》庞大的体系和流传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造成后人对其体例产生分歧,这主要有三种看法。

一是典制体说。《通志》脱稿以后,《二十略》在元版《通志》刊行之前就有印本行世。宋元间很多学者只见二十略,不见全书,故而误以为《通志》是典制体史书,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清乾隆三十年

将《通志》与《通典》《文献通考》合刻为“三通”，这更给人们《通志》典制体的错觉。“三通”合称，如果不是以典制体政书为标准，起码《资治通鉴》应有资格列入。为纯其体例，当清乾隆敕撰《皇朝通志》时，就只存二十略之目而省去纪传年谱了。但是，今天很多学者仍然以“三通”相称，实是自乱其例，因为《通志》与《通典》《文献通考》在体例上毕竟相差甚远。

二是纪传体说。《通志》包括纪传谱略，与《史记》《汉书》等纪传体一脉相承，郑樵自己也说它是“继马迁之作。”<sup>[27]</sup>古今大多数史家都把《通志》看做纪传体通史。

最早记载《通志》的《中兴四朝艺文志》把它归别史类，《宋史·艺文志》和《四库全书总目》也是如此。但是，《四库全书总目》同时又认为“其平生之精力、全帙之菁华，惟在二十略而已。……杜佑、马端临书并称‘三通’，亦有以焉。”<sup>[28]</sup>这显然有将其划归典制体的倾向。所以，在《总目·史部·政书类》中就出现“宋郑樵作《通志》与马端临作《文献通考》，悉以《通典》为蓝本”这一错误论断。古今学者把《通志》做为纪传体的主要根据是它具备纪、传、谱、略四大部分，把它误以为或习惯归于典制体的主要原因是二十略的成就和影响较大。

三是新史体说。此说惟周谷城先生一家之言。周谷城把《通志》分为三类：一是通史的部分，指纪传谱三部分；二是专史的部分，指除校仇、图谱两略外的其余十八略；三是纯粹史学的部分，指校仇、图谱二略。他指出：“兼及通史与专史之书，各种纪传体史书是也；至于通史、专史与纯粹史学三者汇于一书之作，则未之见。”<sup>[29]</sup>他显然把《通志》排除在纪传体之外，认为它是一种“未之见”的新史体书，他还认为：“自夏曾佑以下之所谓新体，多是郑樵《通志》之变形，不过愈变愈坏而已。”<sup>[30]</sup>

周谷城对《通志》体例评价极高，认为它颇能保存完形之历史。他说：“《通志》虽把历史事情纵剖，但不横断。如编到通史部分中之帝纪，则将历代帝皇连续的编下去；如编到专史部分中之《食货略》，则将历代食货连续地编下去。纵剖出来的诸部门，

彼此之间的必然关系，固全不分明，但每一部门，历代演变的情形，都可任人一气看下，较易看清其趋势，于破坏历史之完形，尚未至于极度。”<sup>[31]</sup>他批评今之新体史书，除将历史事情纵剖之外，还按朝代横断之，乃将完整的历史破坏无余，将人类过去活动之完整性捣得粉碎，所以，新体不如《通志》。此言未免过当。

以上分析了有关《通志》体例的三种观点，典制体说自然不能成立，新史体说显然评价过高，笔者认为它是经过改造整合的纪传史体，是对《史记》以来纪传史体的总结和发展。

郑樵为达到“集天下之书为一书”和实现“会通”旨意，毫无疑问，只有选择纪传通史体例，因为它具有其他各种史体无法比拟的巨大包容量，“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sup>[32]</sup>四者有机结合，就构成庞大的体系。为此，郑樵对前人纪传体例做了一番改造，以为其所用。

纪传部分将历史人物区分为帝王、后妃、诸侯、宗室、臣民、非正统王朝君臣等六大类，分别作帝纪、后妃传世家、宗室传、列传、载记和四夷传以记载其行事。各类人物按王朝次序和时间先后编排，前后因依，贯通年代，条理分明，便于查考。他采用“独传”和“类传”两种形式，取消了《史记》《汉书》中的“合传”形式。因为刘知几曾批评合传“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或居首帙，先辈而抑归末章，遂使汉之贾谊将楚之屈原同列。”<sup>[33]</sup>郑樵接受这一意见，将屈原与贾谊分别立传，一放在战国，一放在前汉。对于《史记》中的管仲、晏婴、廉颇、蔺相如及《汉书》中萧何、曹参等许多合传均改为独传，使得人物的时代位置更加显著。

郑樵使用大量的“类传”，有后妃、宗室、外戚、忠义、孝友、独行、循吏、儒林、文苑、隐逸、宦者、游侠、艺术、妄佞、列女，如果将帝纪、载记和四夷都列入的话，共十九类，这是以前纪传体史书类传的集大成，从中可以看出，郑樵做了大量的整齐划一工作。如“宗室传”，首创于《汉书》，《史记》无此传，《三国志》称“王公传”，《晋书》称“诸子传”，《宋书》称“诸

子宗室传”,郑樵则统称“宗室传”。又如“忠义传”,《晋书》首创,《魏书》《北史》称“节义”,《隋书》称“忠节”,郑樵则统称“忠义”。郑樵在类例上的调整,使得他在编排人物时必须重新比次,他删去了《史记》中的“滑稽”“货殖”“刺客”“龟策”等类传,并将前三类归入“游侠”,后者归入“艺术”,或者单独立传。象把“刺客列传”所载曹沫和专诸分别列入春秋传和吴世家。《史记》没有“忠义传”,郑樵则析出伯夷、四皓等列入。《梁书》无“忠义传”,郑樵就析出张嵎、江子一、沈浚、韦粲等列入。类传增加,把人物各归其类,便于突出人物的身份、性格特征和社会影响。有利于对历史上各个社会阶层进行系统考察和分析,从而全面地认识历史。

值得注意的是,凡前人史书中带有贬义的标目,如“逆臣”“叛臣”“奸臣”“贱臣”“胡虏”“岛夷”“谥伪”等目,郑樵全部删去,这一点和他反对任情褒贬的思想是一致的。

年谱是郑樵比较重视的部分。并不象《四库全书总目》所认为的那样,年谱和纪传“均非其注意所在”。

郑樵认为“表者,一书之要也,不可记繁文;表者,一书之本也,不可记末节。”<sup>[34]</sup>他高度评价《史记》十表的作用,说:“《史记》一书,功在十表。犹衣裳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sup>[35]</sup>还说:“按马迁之法,得处在表,用处在纪传,以其至要者条而为纲,以其滋蔓者厘而为目。”<sup>[36]</sup>所以,他依《史记》表例,加以改造。改表为谱,其理由是“古者纪年别系之书谓之谱。”率从旧例。在纪年上,郑樵把春秋之前称世,谓之世谱;春秋之后称年,谓之年谱。并以六甲纪年,做到“意明而语约”。这反映了郑樵详今略古的修史思想。

由于《后汉书》《三国志》一直到《南史》《北史》均无表谱,郑樵就在年谱部分补充西汉以来各朝谱系,使历朝纪年有序,世系不紊,做到了“提要钩玄,持类驭杂。使繁之物,归于简约;纠纷之事,达诸整齐。”<sup>[37]</sup>李慈铭曾阅《通志年谱》,认为它“自周至隋,其途次亦颇有法,凡偏霸如十六国之类,亦一一分格谱之,此循《史记·十二公年表》之例,最为明

哲。”<sup>[38]</sup>这一看法是比较符合实际的。

略是由志而来。“略者,举其大纲。”<sup>[39]</sup>郑樵说:“臣今总天下之大学术而条其纲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sup>[40]</sup>可见其作略之旨。二十略是郑樵一生治学的结晶,也是他对所谓天下之大学术的总结。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和精辟论述,颇受后人重视。

郑樵把略分为二十个门类,这是纪传体史书中类例最多的,《史记》才八书,《汉书》也只有十志,《后汉书》欲撰十志未成,后来补司马彪八志了事。《隋书·五代史志》有九志。郑樵试图用略来包容更多的内容,以实现聚天下之书为一书。从二十略的内容来看,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社会制度史,包括职官、选举、刑法、食货、礼、器服诸略;二是学术文化史,包括氏族、六书、七音、地理、都邑、乐、艺文、校仇、图谱、金石诸略;三是自然科学史,包括昆虫草木、灾祥、天文诸略。如此宏大的涵盖面远远超过各种典制体政书。当然,郑樵始终没有忘记“举其纲目”的修略原则。

郑樵承认礼、职官、选举、刑法、食货五略“多本前人”,主要取自杜佑《通典》。从类例看,天文、地理、乐、艺文、灾祥之属,亦多凭依旧史,至于氏族、器服,则有《魏书·官氏志》,《后汉书·舆服志》开其例。那么属于郑樵新创立的门类有六书、七音、都邑、校仇、图谱、金石、昆虫草木。过去有的学者依刘知几曾建议史书立都邑、氏族、方物三志则否定郑樵的开拓之功,这是站不住脚的。<sup>[41]</sup>刘知几只是提出观点,并未付诸实践,郑樵的昆虫草木略与方物志也不是同一内容,最早把方物纳入史书的是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土贡传》,郑樵扩充略的门类并将大量历史信息熔于其中,至少有两个意义:一是开拓了史学研究的范围,二是使学术研究向专门化和系统化发展,这有助于史学与各门学术的相互融合和共同发展。它在事实上将经学等各门学术纳入史学体系。

郑樵在广泛搜集历史资料,深入研究各门学术的基础上,撰成各略。在《昆虫草木略》中把天地间种类繁多的动植物分成草类、蔬类、稻粱类、木类、果类、虫鱼类、禽类、兽类,纲目有序,一览了然。在

《氏族略》中把姓氏区分为三十二类,分析了各个氏族得姓受氏的由来,从而得出结论:“因生赐姓,胙土命氏”,“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氏所以别贵贱,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后,姓氏合而为一,皆所以别婚姻,而以地理明贵贱。”这至今仍是研究中国姓氏沿革的基本原理,可以作为人们理解先秦宗法制度及其兴衰的一把钥匙。

郑樵编撰《通志》是对我国古代史书体例的总结和发展,他博采众家之长,别识心裁,会通裁定,自成一家,充分显示出他比次伦类的能力。由于《通志》对隋唐以前的历史做了细致的梳理辨析工作,类例分明,提要勾玄,便于学习历史者参考,所以书成之后,“学校中往往以此为课本,其推行几在杜、马二书之上。”<sup>[42]</sup>

《通志》在编撰学上具有很大成就,对我国史学发展产生过一定影响。清朝乾隆年间官修《续通志》六百四十卷,作为《通志》的续编,就是大体依据《通志》的体例,分为本纪、列传、二十略,唯缺世家、年谱而已。后来又官修《清通志》一百二十六卷,作为《续通志》的续编,省去纪传和年谱,只存二十略,则是根据《通志》二十略的体例,可是,基本上抛弃了“会通”的精髓。

### 三、《通志》的取材和史料价值

郑樵很重视实学,这包括从实践中获得真知,也包括对书本知识和文献记载的核实。他曾说:“若无核实之法,何以得书之情。”<sup>[43]</sup>所以,在编撰《通志》时,郑樵很注意对史书进行核实,旁征博引,删烦存要,考信存疑。

要了解郑樵的核实之法,我们得从他如何处理史料也就是如何取材问题入手。

《通志》纪传部分主要据《史记》《汉书》到《南史》《北史》这十五部正史“损益”而成,当然,损益决不是全抄诸史,无所剪裁。《通志》先秦部分增加很多内容,单是春秋战国期间,增补旧史所无的传记,从富辰到季札总共有一百二十九人之多,这些都是据正史以外的史书重新编写的,它主要得益于郑樵

所悉心研究撰成的《春秋传》《春秋考》两书。在编写三皇、五帝、三王纪时,郑樵旁征博引大量资料进行参证。司马迁曾认为“百官言黄帝,其言不雅训。”<sup>[44]</sup>并明确表示“神农以前,吾不知也。”<sup>[45]</sup>

郑樵本司马迁之法,上写至三皇五帝,他明确提出传信存疑的原则,说:“太史公作五帝纪,择其雅言而书,臣今纪采诸家之言而以雅训者为经,其不典之言,则列于篇后,以备记载,非传信也,其诞而野如盘古者,则亦不书。”<sup>[46]</sup>为求得信史他做了很多考证辨疑工作,加了大量按语,光从三皇、五帝、三王纪按语的引文中就可以看出他在研究上古史时至少参考了《吕氏春秋》《国语》《述异记》《孟子》《韩非子》《山海经》《淮南子》《战国策》《古史》《别录》《管子》《帝王世纪》《礼》《皇览》《汲冢纪年》《尚书大传》《说苑》《左传》《通历》《洪范》《书泰誓》等二十多种文献。

郑樵还对《史记》有关上古记事的疏误做出校正。关于五帝,郑樵认为司马迁不该将黄帝列入,将少昊遗漏。他说:“诸家记载并存少昊,惟司马迁失纪。谓黄帝崩,高阳立,且有君知少昊岂可不书。况与高阳、高辛、尧、舜之帝是为五。”<sup>[47]</sup>我们现在很多历史纪元表大都从五帝开始。以黄帝为五帝之首,这源于司马迁。郑樵认为黄帝乃三皇之末,五帝是少昊、项、帝睿、尧、舜,这种观点可以看做是一家之说,值得参考。对于夏代少康中兴一事,郑樵记载比较详细,对少康评价较高。他说:“太康失邦至康夏,盖百年之间,夏之乱甚矣。少康之功高矣,司马迁之纪不志其事,可谓疏矣。”<sup>[48]</sup>关于周武王伐商年代问题,史籍记载各异,郑樵对此进行了考证,他在按语中写道:“《泰誓》之序曰:十有一年,武王伐商,其《书》曰:十有三年,春,大会于孟津。《洪范》曰: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则知武王伐商在十三年。由《泰誓序》之讹。以三为一,致后之说者纷纷也。”<sup>[49]</sup>郑樵以文献相参证,其结论是正确的。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郑樵通过深入研究,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观点。他认为“共工”是一个部族,不是指具体的人。他说:“共工当于伏羲之后,子孙承传以至于尧舜之世,皆为之‘共工’氏”<sup>[50]</sup>他还指

出原始社会的氏族长这个“君”与后世的最高统治者“君”在职能上有根本的不同,说“上古之时,民淳俗熙,为君者性以奉天事神为务,故其治略于人而详于天。……唐虞之后,以民事为急,故其治详于人而略于天。”<sup>[51]</sup>在当时的条件下,郑樵能有此认识是难能可贵的。

关于商周的王位继承问题,郑樵通过大量的文献资料研究,否定了前人“父子相继”观点,认为有两种方式,一是父子相继,一是兄终弟及。他说:“商人及周人继者传父子及者,传兄弟报丁、报乙、报丙与主壬、主癸,皆弟及之名,疑前史指为父子过矣。”<sup>[52]</sup>这一看法被近代史学大师王国维所证实。王国维利用出土的甲骨卜辞研究所得,参以经传所载,指出:商人无嫡庶之分,无宗法继承法,以弟及为主,子继辅之,无弟然后传子。“舍弟然后传子,实自周始”。<sup>[53]</sup>这充分反映了郑樵具有敏锐的洞察力,他当时的疑虑不失为一个科学假说。

秦汉至隋部分,郑樵主要是进行删烦存要和参同对校工作。秦纪传主要取自《史记》。西汉部分,较多地采用资料丰富的《汉书》,如贾谊、晁错等列传,有些则因班固对《史记》删削不当,就用《史记》原文,如萧何传等。对于司马迁置于本纪的项羽和置于世家的陈涉,郑樵一律归于列传,内容与《史记》基本相同,只是字句上略有改动。《史记》不为惠帝立纪,把汉高祖以后,惠帝当政的数年史实,事无巨细地统统丛纳于《吕太后本纪》之中。班固不同意《史记》的观点,为惠帝立纪,同时立高后纪,郑樵从《汉书》,在卷五立高后吕氏纪,主纪当朝大事,在卷十九后纪传又立高祖吕皇后传,主记个人事迹。

三国历史头绪纷繁,《三国志》记事简略,郑樵就多采裴注,如三国时期著名的科学家马钧,陈寿在《三国志》中只字未提,裴松之分别在《魏书·明帝纪注》等注中引用了有关著作的记载共一千二百余字,对马钧的生平事迹和创造发明作了详细的解说。郑樵据此写成马钧传。<sup>[54]</sup>《通志》中的王弼传也是引裴注补充而成,至于《通志·儒林传》魏部分的内容,则是据《魏略·儒宗传》编成,因有些事已在王粲传和刘邵传等传记中,所以只叙董遇、贾洪、薛夏、

隗禧、乐详等五人。

《通志》纪传南北朝部分主要取材于八部正史,并与李延寿《南史》《北史》对校,补缺拾遗,择善而从,在卷一百七十五《文苑传》中,郑樵从《北史》中辑录出王褒、庾信、颜之推兄弟的传,补《周书》之所缺。又如《隋书·文苑传》仅列刘臻等十人,李延寿《北史》增虞世基等五人,《通志》便从李延寿所增,编次隋代文苑传为十五人。正如钱大昕所说:“史臣载笔,事久则议论易公。”<sup>[55]</sup>李延寿在纂辑《南史》《北史》时,曾删去了一些粉饰之词,力图恢复历史的真面目。郑樵也就参资李延寿记载,据事直书,无所忌讳。如晋恭帝被迫让位于宋武帝刘裕后,恭帝虽一度封为零陵王,结果仍被杀。此事《宋史》不载,《南史·武帝本纪》则直书不讳,郑樵就取材《南史》如实转载。<sup>[56]</sup>当萧道成代宋自立为帝以后,有些忠于宋的大臣如沈攸之、袁粲、刘暹等人曾起兵加以反对,《齐书》称他们为“叛逆”,在《南史》中则书“举兵,不从执政。”“袁粲据石头欲诛道成,不果。”郑樵乃俱从《南史》。<sup>[57]</sup>

从《通志》全书来看,秦以后纪传部分按语较少,这一方面是由于它比谱略易做、比先秦史事易明,另一方面确实得益于前后汉书的详实和南北十史的宏富。当然,郑樵参资诸史,也做了一些考证辨讹工作。在西汉“四皓”的名姓问题上,有人把“圜公”误为“园公”,郑樵就利用地下发掘的资料进行了考辨,指出:“颜师古《匡俗正谬》有圜公,陈留《风俗传》自序云圜公之后。圜公为秦博士,避地南山,汉祖聘之不就,惠太子即位,以圜公为司徒。近世商于耕夫掘地,得叫汉石刻数种,有云圜公神主,绮里季神主,角里先生神主,又各有神诈机,皆汉人隶书,其号不应有误。然则园之圜信矣,特删牍传写之讹耳。”<sup>[58]</sup>这是利用出土材料与文献记载相互参证进行考史的成功一例,比王国维“二重证据法”要早六百多年。它反映郑樵取材范围广泛,考史视野开阔,颇有史才功力。

郑樵取材主要据正史,但远远不止几部正史。特别是对于比较复杂纷繁的历史问题,他总是集各种史料,加以鉴别核实。如在“四夷传”中,郑樵为

摸清少数民族的演变状况、风土人情和活动范围,在编写人物传记中广征博引大量史料,仅从其注释来看,引用的资料就有《山海经》《东蕃风俗记》《郡国志》《竹书纪年》《左传注》《异物志》《竺法维佛周记》《浮图经》《杜环经行记》《抱朴子》《外国图》《突厥本末记》《世本》《荆州图经》《华阳国志》《扶南土俗传》《尔雅》《南中八郡志》《神仙传》《蜀谱》《东观汉纪》《本草经》《古今注》《山海经注》《广志》《水经注》《哀牢传》《南州异物志》等近百种书籍。其地理、名物、音韵注释尤为精当,很值得研究少数民族史者参考。

二十略大多是郑樵几十年学术研究成果的总结,这主要是那些他自以为的“学者无能事”部分,如六书、七音、昆虫草木、校仇图谱、都邑等略,其内容多创新。郑樵在《献皇帝书》和《上宰相书》中曾做过详细呈述。至于“百代之宪章”部分,如食货、刑法、选举、职官、礼等,属制度史范畴的略,因正史特别是杜佑的《通典》有过详实的记载,其内容多因袭。

顾颉刚先生在《郑樵著述考》一文中曾列出《通志·二十略》取材表<sup>[59]</sup>,可资佐证。笔者认为此表颇能反映二十略取材之资源,有裨于对二十略史料价值做出正确评价。对于二十略之取材于《通典》者,笔者曾做过校对分析。郑樵对其内容包括正文和自注都直接拿来为其所用。当然,在不影响史料完整性和时间连续性的条件下,对《通典》正文特别是能省则省的自注删裁不少。郑樵别裁的原则是举其大略,不求宏富。以“职官”为例:《通典》有二十二卷,《通志》只有七卷,其字数之比为 127:57。<sup>[60]</sup>《通志》正文删去《通典》中的“三老五更”等内容;凡加以“总序”字样者,如“职官总序”“三公总序”等皆全录《通典》正文,自注大都保留,仍以自注形式出现;一般官职如“中书令”“谏议大夫”等则将《通典》原正文改写成注文,原注文之特别重要者则以“臣谨按”形式提出,无关紧要者尽量省去。郑樵之所以这样处理有两大原因:一《通典》是第一部典制体政书,内容相当翔实精核。郑樵对典制研究未下大功夫,便以《通典》为底本;二《通志》是纪传体

史书,典制史只是其中一部分,只要对历代制度做概要记述即可,无需象《通典》那样具体细致,所似郑樵完全可以对其改造利用,取其精要,删其繁冗,勾勒出历代典章制度变化发展的线索。

《通志》是一种编著性质的书,它主要体现了郑樵欲集天下之书为一书的思想,所以在构建其庞大体系时取材于前人史书,多有“拿来主义”的倾向。郑樵认为“纪传者,编年纪事之实迹,自有成规。不为智而增。不为愚而减。”所以,他修《通志》时“于纪传即其旧文,从而损益”。<sup>[61]</sup>关于二十略,郑樵指出:“凡十五略出臣胸臆,不涉汉唐诸儒议论。礼略所以叙五礼,职官略所秩百官。选举略言抡材之方,刑法略言用刑之术,食货略言财货之源流,凡兹五略,虽本前人之典,亦非诸史之文也。”<sup>[62]</sup>其实,这五略大都因袭《通典》旧文。郑樵修《通志》实在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人力物力的限制,他的很多构想没能实现。特别是他在史料处理上,很多还停留在剪裁拼合阶段,没有做更进一步的熔铸锤炼工作,从而引其学术界的争议。

分析郑樵如何处理史料的问题,从中可以肯定郑樵做了勘谬纠误工作,因此,应该肯定《通志》的史料价值。

可是,《通志》书成之后,学术界对其诋毁者多,对于它的史料价值不愿赞一辞,有人更是以揭其抄袭为务,这多由于对郑樵其人抱有偏见所致,所以评价《通志》时只见其表,不顾其里。《四库全书总目》作者就是这样。他们认为《通志》纪传“删录诸史,稍有移缀。”年谱“或繁或漏,亦复多歧。”<sup>[63]</sup>批评氏族略多挂漏;六书略多穿凿;天文略只载丹元子《步天歌》;地理略则全钞杜佑《通典州郡总序》一篇;谥略则别立数门,而沈钧、户琛诸家《谥法》悉删不录;器服略‘器’则所载尊彝爵觶之制,制既不详,又与金石略复出。‘服’则全钞杜佑《通典》之嘉礼;礼、乐、职官、食货、选举、刑法六略,亦但删录《通典》,无所辨证;艺文略分门太繁;金石略则钟鼎碑碣,核以博古、考古二图,集古金石二录,脱略至十之七八;灾祥略则悉钞诸史五行志;昆虫草木略则并《诗经》《尔雅》之注疏亦未能详核”。<sup>[64]</sup>如此看来,《通志》

似乎毫无价值可言。这是置郑樵多年学术研究于不顾,自然不能象顾颉刚先生那样究明二十略与郑樵前期学术成果之间的渊源承继关系,给人以吹毛求疵之感。无怪乎章学诚十分愤怒地批评这些学者少见多怪,“不究其发凡起例,绝识旷论,所以斟酌群言,为史学要删,而徒摘其援据之疏略,裁剪之未定者纷纷攻击,势若不共戴天。”<sup>[65]</sup>章学诚是极力褒扬郑樵的,但注意力不在史料问题上,他是反对纠缠于细枝末节来评价《通志》的。

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通志》的史料价值呢?从前文关于《通志》的编撰和史料处理上来分析,至少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通志》全面而深刻地记述和反映了从远古直到隋唐时期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从政治经济到学术文化,从皇室朝臣到三教九流,从正统王朝到周边政权,无不兼容并包溶于一炉。由于郑樵颇好伦类之学,类例既明,史料易寻,这为我们研究历史上各阶层人物,历代制度沿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极大便利。

第二,《通志》主要依凭正史和《通典》,但其取材相当广泛,有些史书后来散失,部分资料赖《通志》保存下来,如《东蕃风俗记》关于“新罗王金娃相承三十余世”记载<sup>[66]</sup>,《扶南土俗传》关于“构利东有蒲罗人,皆有尾,长五、六寸,其俗食人”的记载。<sup>[67]</sup>这些都是不可多得的外国史和少数民族史资料。

第三,《通志》对前人史书记载的阙如之处有补充,特别是先秦历史记载丰富翔实。考证精审,为传信存疑,郑樵参资淹博。并对前人记载的错误和回护进行了更正,其中虽然不象司马光《通鉴考异》那样缜密细致,但还是澄清了不少问题。

第四,《通志》中有些内容完全是郑樵多年研究成果的浓缩,首创之功不可磨灭,其氏族略、校仇略、图谱略、金石略、昆虫草木略等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学术史极有价值的史料,六书略和七音略是研究中国语言文字的重要参考资料。

总之,《通志》史料价值不应低估,更不能因其曾直录前史而全盘否定其价值。我们要综观全局,

从中挖掘出一些宝贵的资料。郑樵精力所在不是史料,而是体例的构架和理论的建设,这一点是不可忽视的。因此,我们研究郑樵的注意力应放在体例构架和理论建设两个方面。

#### 四、郑樵的“会通”和“实学”

“会通”是郑樵一生学术研究的归宿,是他修史的最高原则,他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完成了《通志》的编撰。《通志总序》开头就说:“百川异趋,必会于海,然后九州无浸淫之患;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然后八荒无壅滞之忧。会通之义大矣哉!”在《上宰相书》中他还说:“天下之理,不可以不会;古今之道,不可以不通。”“水不会于海,则为滥水;途不通于夏,则为穷途。”这实际上是用常识性的哲理晓喻“会通”之重要性,那么,郑樵所强调的“会通”到底是什么呢?其目的又是什么呢?

为了正确理解郑樵的会通思想,我们还是先看看他自己的解释,他说:“自书契以来,立言者虽多,惟仲尼以天纵之圣,故总《诗》《书》《礼》《乐》而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又说:“仲尼之为书也,凡典、谟、训、诰、誓、命之书,散在天下,仲尼会其书而为一。举而推之,上通于尧、舜,旁通于秦、鲁,使天下无遗书,三代无绝绪。然后为成书,史家据一代之史,不能通前代之史,本一书而修,不能会天下之书而修,故后代与前代之事,不相因依,又诸家之书,散落人间,靡后底定,安得为成书乎?”<sup>[68]</sup>这实是大张孔子会通之义,引孔子之事以为自己张本,并明确表示要象孔子那样“会天下之书”“通前代之史”,其会通之义显而易见。

对于司马迁,郑樵十分推崇,认为“司马氏世司典籍,工于制作。故能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周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sup>[69]</sup>由于郑樵崇尚会通,所以对班固以下断代为史,表现出极大的不满,认为这些书有失会通之旨,决心“据仲尼、司马迁会通之法”编撰一部贯通古今的通史。

由此可以推断,郑樵所谓的“会”是指修史要广泛搜集各种书籍即广征史料,力争做到天下无遗书;

“通”是指以宏观的视野透视历史的纵向和横向联系,包括古今贯通(时间上的联系)和左右旁通(空间上的联系),争取做到古今无绝绪。“会通”就是尽可能全面地汇总各种史书,按照史料记载的时间先后予以别裁整理和编排,描绘出各种事物从古至今的发展变化过程,理出线索,其目的就是要使史书能够“极古今之变”,昭示后人,启迪智慧,使人们从中“周知远近”“洞察古今”。<sup>[70]</sup>

郑樵史学以“会通”为极致,正是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通史家风的延续,会通思想实际上也是唐宋时期“主通明变”史学思想的发展和升华,郑樵有志于在杜佑制度通史和司马光政治通史之后,远绍马迁遗风,撰写一部包容宏富的巨著,并向学术通史方面努力,所以,《通志》被写成一部贯通古今的百科全书式的通史,记载了几千年的历史变革,范围千古,牢笼百家,几乎汇集了当时学术领域各种门类的学问,并且探讨了各门学术的源流演变。

郑樵主张修史要贯通古今,所以他强烈反对断代为史,对创立断代史体的班固极力诋毁,说什么班固者“浮华之士也,全无学术,专事剽窃”。“迁之于固,如龙之于猪”。究其原因,主要还是“由其断汉为书,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sup>[71]</sup>也就是班固所为破坏了历史发展的延续性,深深地触动了郑樵的忌讳。

对于断代为史之弊,班固之后颇有微词,郑樵所言也有些道理。他批评断代为史有两大弊端:一是“语其同也,则纪而复纪,一帝而有数纪;传而复传,一人而有数传。”“语其异也,则前王不列于后王,后事不接于前事。”二是断代为史会造成异则相攻、同则相与,他说:“曹魏指吴蜀为寇,北朝指东晋为僭。南谓北为索虏,北谓南为岛夷,《齐史》称梁军为义军,谋人之国,可以为义乎?《隋书》称唐兵为义兵,伐人之君,可以为义乎?房玄龄董史册,故房彦谦擅美名,虞世南预修书,故虞荔、虞寄有嘉传。”<sup>[72]</sup>因此,郑樵诚欲振救其弊,力主通史以矫之,完全是当时史学发展的客观要求。

但是,郑樵在立其会通之说时,将断代树为批判

的靶子,对其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他不但将班固骂倒,而且把班固以下断代史者一概骂倒,说什么“范晔、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笔削而为信史也?”<sup>[73]</sup>这明显把学术争鸣变成人身攻击,是极不妥当的。断代为史确实有很多缺点,像重复累赘、前后间隔、相互攻讦等。但它也有不少优点,如包举一代、内容宏富、资料翔尽等。郑樵不能全面客观地对待通断问题,有“己以为是,则欲天下皆是;己以为非,则欲天下皆非”<sup>[74]</sup>的错误倾向,这就从反面说明了郑樵强调会通的思想是《通志》的灵魂。

郑樵主张修史还要左右旁通,全面反映每个历史阶段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他认为要全面反映历史,必须汇总各种史料,即把反映社会各层面的历史资料全部集中起来,融会贯通于一体,他说:“大著述者,必深于博雅,而尽见天下之书,然后无遗恨。”<sup>[75]</sup>

对于有“读尽天下八分书”美誉的郑樵来说,他的《通志》自然比《史记》《通典》《资治通鉴》等书丰富全面。他在总结前人史书的基础上,以“会通”为宗旨,完成这部著作,没有“会通”就不可能出现《通志》。

有人提出郑樵“会通”思想包含有渴望南宋政权收复失地,重振雄风的愿望,把“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看作他的民族思想的闪光,这有一定道理。如果从郑樵的经历和整个思想发展过程来看,笔者认为郑樵会通思想只是学术意义上的,根本没有升华到社会思想的高度。他有将华夏文化远播四夷的思想,立志“周宣仲尼之书,以及人面之域。”<sup>[76]</sup>以达到用夏变夷的目的。不可否认,郑樵有强烈的爱国主义思想,在靖康之难以后,郑樵也曾力请出山,试用当时,决心“搃生灵之愤,刷祖宗之辱”。<sup>[77]</sup>但他没为朝廷所重,便又隐居山林,埋头学术。“会通”是他学术研究的升华和归宿,他用哲理性的比喻说明它的重要性,还是限于学术范畴。

对于郑樵的会通说,后人评价较高,史学界有人认为它使人们从断代史中解放出来,“从断代史走到通史,要人们从复杂事例中依类找出头绪来,这是

一种基于归纳法而寻找历史规律的初步要求。”<sup>[78]</sup>但如果我们综观他的全部理论及其史学实践,就只能得出这一结论:他的所谓“会通”是尽量描绘出历史发展变化的全过程,似乎还谈不上什么“基于归纳法而寻找历史规律的初步要求”。郑樵比其前人高明之处在于把历史作为一个连续不断地发展变化的整体,并致力于全面地描绘出其变化发展过程,他不曾像司马迁和司马光那样有意识地探讨经济因素和人的因素在历史演进中的作用,只是把各种史料按时间顺序加以会通,理出线索,郑樵所理解的历史还停留于死历史(即前人记载的史料),他没有认识到真正的历史应该是活历史(即客观存在过的生动形象的历史事实),因此,他无法对历史进行规律性认识,他的“会通”也就只能停留于一种形式上。

郑樵是非常重视实学的,所谓“实学”是指用实事求是的方法求得真实可靠的知识,具体地说是通过实践真正认识天文、地理、草木、虫鱼、鸟兽、车舆、器物等客观存在的事物。

郑樵生活的南宋时代,理学兴起,很多学者高谈一些空疏无用、对社会实际和学术研究毫无裨益的“义理”“性命”之类的问题。郑樵提倡实学,正是针对当时社会的时弊、空疏无用的学风。他批评当时很多学者皆“操穷理尽性之说,以虚无为宗,实学置而不问。”<sup>[79]</sup>其实,这一现象早已成为中国古代学术界的一大流弊,至郑樵之时,此风尤甚。究其原因,主要是以圣贤哲人自居者对草木虫鱼等实学不屑一顾,董仲舒就说:“能说鸟兽之类者,非圣人所欲说也。圣人所欲说,在于说仁义而理之。……观于众物,说不急之言而以惑后进者,君子之所甚恶也。”<sup>[80]</sup>这显然瞧不起“观于众物”的具体认识,轻感性认识,重理性认识,是中国古代科学不发达的重要原因。与郑樵同时代的朱熹也认为“且如今为此学而不穷天理,明人伦,讲圣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一草木、一器用间,此是何学问?如此而望有所得,是炊沙而欲其成饭也。”<sup>[81]</sup>其反对实学的态度昭然若揭,理学家不重视实学,那些注疏家本该力求实学,但他们却也是“只务说人情物理,至于学之所不识者,反没其真,遇天文,则曰此星名;遇地理,则曰

此草名,此木名;遇虫鱼,则曰此虫名,此鱼名;遇鸟兽,则曰此鸟名,此兽名。更不言是何状星,何地,何山,何水,何草,何木,何虫,何鱼,何鸟,何兽也,纵有言者,亦不过引《尔雅》以为据耳,其未曾识也。”<sup>[82]</sup>他们实际上是从书本到书本,不懂装懂,结果是实学荒芜,理学空疏。

郑樵分析了学术界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至少有以下三点:第一,“语言之理易推,名物之状难识。”从而造成很多学者避难就易,去“从事于语言之末而非为实学。”<sup>[83]</sup>第二,书本知识脱离客观实际“农圃之人识田野之物,而不达诗书之旨,儒生达诗书之旨,而不识田野之物。”<sup>[84]</sup>“二者无由参合,遂使鸟兽草木之学不传。”<sup>[85]</sup>第三,史家与专家分离,导致“历官能识星而不能为志,史官能为志而不识星,”结果是“史官修志,不过采诸家之说而集合之耳,实无所质正也。”<sup>[86]</sup>郑樵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实学不兴的根源,认为“当仲尼之时,已有此患。”<sup>[87]</sup>“仲尼既没,百家诸子兴焉、各效《论语》以空言著书,至于历代实迹无所纪系。”<sup>[88]</sup>从而影响到后来史家修史,“班马只事虚言,不求典故实迹,所以三代纪纲至迁八书,固十志几绝绪,虽其文采洒然可喜,求其实用则无有也。”<sup>[89]</sup>

有鉴于此,郑樵大力提倡实学,并身体力行,他认为要求得实学,光靠书本是绝对不行的,因为“五方之名,既已不同;而古今之言,各自差别。”<sup>[90]</sup>所以,学者必须走出书斋,深入实际,“广览动植,洞见幽潜,通鸟兽之情状,察草木之精神,然后参之载籍,明其品性。”<sup>[91]</sup>这很接近我们今天所提倡的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方法。他自述自己获得实学的经验时又说:“臣结茅夹漈山中,与田夫野老往来,与夜鹤晓猿杂处,不问飞潜动植,皆欲究其情性。”并说:“已得鸟兽草木之真,然后传诗;已得诗人之兴,然后释《尔雅》。”<sup>[92]</sup>在介绍如何学习天文知识时,郑樵说他得益于丹元子的《步天歌》,并认为“《步天歌》句中有图,言下见象,或约或半,无余无失,又不言休祥,是深知天者。”所以,“一日得《步天歌》而诵之,时素秋无月,清天如水,长漏一句,凝目一星,不三数夜,一天星斗,尽在胸中矣。”<sup>[93]</sup>可见,郑樵十分

重视依靠实地考察获得真知实学,这在中国古代学术界是难能可贵的,顾颉刚先生评价他是一个“颇有科学思想的人”,是有道理的。

郑樵认为,图谱也是获得实学的一个重要途径,所以他特别强调图谱的作用,他说:“天下之事,不务行而务说,不用图谱可也,若欲成天下之事业,未有无图谱而可行于世者。”并把图谱看做“为国之具”,认为它“不可一日无也。”<sup>[94]</sup>这就把实学思想从实际知识发展到实用知识。图谱对政治家来说可做为“为国之具”,对于学者来说也是“为学之具”。他分析了有图无图之不同功效,说:“古之学者,为学有要,置图于左,置书于右,索象于图,索理于书,故人亦易为学,学亦易为功,举而措之,如执左契,后之学者,离图即书,尚辞务说,故人难为说,学亦难为功,虽平日胸中有千章万卷,及置之行事之间,则茫茫然不知所向。”<sup>[95]</sup>郑樵指出,有些学问有书无图不可用,在《明用》篇中,他阐述了象天文、地理、宫室、器用、车舆、衣裳、坛兆、都邑、城筑、田里、会计、法制、班爵、三统五运、名物、书等十六种学问必须有图,才能真正掌握,并说:“为学者而不知此,则章句无所用,为治者而不知此,则纪纲文物无所施。”<sup>[96]</sup>故而,他呼吁史学界和整个学术界都要重视发挥图谱的作用,如果“图谱之学不传,则实学尽化为虚文矣。”<sup>[97]</sup>郑樵的这些建议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值得我们参考。

郑樵在提倡实学的同时,批评了不务实学的坏风气,他说:“义理之学尚攻击,辞章之学务雕搜。耽义理者则以辞章之士为不达渊源,玩辞章者则以义理之士为无文彩。要之,辞章虽富,如朝霞晚照,徒耀人耳目,义理虽深,如空谷寻声,靡所底止,二者殊途而同归,是皆从事于语言之末,而非为实学也。”<sup>[98]</sup>郑樵反对义理和辞章之学是以实学为立论支点,所言不无道理。当然,义理家、辞章家并不需要象史学家和政治家那样求实,但在当时空谈义理和玩弄辞章之风甚盛的情况下,这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对于注疏家仅在书本上玩弄字句,并散布“读书百遍,理自见也”的谬论,郑樵也做了十分尖锐的

批驳,指出:“乃若天文、地理、车舆、器服、草木、虫鱼、鸟兽之名,不学问,虽读千回万复,亦无由识也。”<sup>[99]</sup>他还举出杜预注释四凶者的错误,说:“如四凶者,天下谓之浑沌、穷奇、机之类。杜皆以理说之,穷奇,以亡穷而如奇,机,谓玩凶无匹之貌,樵初甚疑此,及见《山海经》果有些异兽,乃知四者为恶兽之名,故时人所以比其人也。”<sup>[100]</sup>郑樵是反对这种牵强附会的作法的,这与他崇尚实学的严谨治学态度是密切联系的。

郑樵认为实学是史家的基本修养,特别是修志,“非老于典故者不能为也。”<sup>[101]</sup>他批评过去史官修志集合诸家之说,不加质正,认为这样的史书“虽有书而不能如无也。”<sup>[102]</sup>在总结前人修史经验时,郑樵深服唐修隋书的方法,说“颜孔通古今而不明天文地理之序,故只令修纪传,而以十志付之,所以粲然具举。”<sup>[103]</sup>这是一种专家各尽其才的集体修史方法。当然,郑樵提出史家最好能具备通才,他自己就是向这方面努力,先通各科,后归于史,从而成为中国古代博学通识的著名学者,撰写出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宏大史著。

郑樵重视实学与他中小地主身份及治学经历紧密相关。他家道中衰,常常自称“田家子”“天地间一穷民”,这就决定了他能够与田夫野老往来,接触到实际知识,他在夹漈山中读书、著书数十年,从没进过府学、太学等官办学校,完全靠自学成才,通过自己调查研究获得知识,这就很少有权威崇拜和先人之见,易于对前人学术成果做出新的价值判断。所以,他并不以所谓圣贤义理之言为实,也不以田夫野老之说为虚。

郑樵的实学思想包括真知和实用两项内容,但主要还是要求学者进行各项研究必须实事求是,不是凭空妄想。这与明清之际所提倡的“实学”是有区别的。两者都主张求实,而郑樵重在真实可靠,后者重在经世致用。郑樵是深感历代文人虚言误学的流弊而提倡实学,顾炎武等人则是深感于晚明以来文人空言误国的隐痛而提倡实学,一强调的是学术性问题,一强调的是社会性问题,虽然南北宋之交和明清之际的社会背景有某些相似之处,但郑樵对靖

康之耻的感觉是没有顾炎武等人亡国之恨那样痛切的。郑樵也认为学术在为治国安邦服务,但不曾达到“君子为学,以明道也,以救世也”<sup>[104]</sup>这一经世致用思想的高度。

### 五、郑樵的批判和创新精神

郑樵是中国古代富有批判精神的少数学者之一,他敢于批判传统思想和当时流行的学术观点,从而提出自己的见解和主张,这种批判精神,在《通志》中有充分体现,它是与郑樵的求实态度一脉相承的。在前文中我们曾提到他对断代为史和义理辞章之学的批判,这里就他对妖妄之说的批判来展开论述。

郑樵是以鲜明的态度致力于杜妄绝妖的,他说:“仲尼既没,先儒驾以妖妄之说而欺后世,后世相承罔敢失坠者,有两种学:一种妄学,务以欺人;一种妖学,务以欺天。”并说:“臣旧作《春秋传》,专以明王道,削去三家褒贬之说,所以杜其妄。今作《灾祥略》,专以纪实迹,削去五行相应之说,所以绝其妖。”<sup>[105]</sup>“妄学”和“妖学”是郑樵树立的两个批判的靶子。

郑樵主张史家写史必须如实地反映历史的真实,反对主观地任情褒贬。这是对刘知几等人据事直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他激烈批判任情褒贬的恶劣作风,把它斥为“妄说”“欺人之说”,并指出:“凡说《春秋》者,皆谓孔子寓褒贬于一字之间,以阴中时人,使人不可晓解。三传唱之于前,诸儒从之于后,尽推己意而诬以圣人之意,此之谓欺人之学。”<sup>[106]</sup>这就揭露了任情褒贬者的真正用心,他们是“尽推己意而诬以圣人之意。”即肆意曲解圣人之意来为自己张本,郑樵强调“《春秋》主在法制,而不在褒贬。”<sup>[107]</sup>“凡左氏之有‘君子曰’者,皆经之新意;《史记》之有‘太史公曰’者,皆史之外事,不为褒贬也。”<sup>[108]</sup>从而否定了长期以来一直被奉为春秋笔法的一字褒贬说,起到釜底抽薪之效。

在郑樵看来,《春秋》原本并没有什么深微的意义,后世儒生层层附会,使之玄而又玄,他说:“樵每叹天下本无事,庸人扰之而事多,载籍本无说,庸儒惑之而说众,仲尼之道,传之者不得其传,而最能惑

人者,莫甚于《春秋》《诗》耳。”<sup>[109]</sup>郑樵一生曾下很大功夫研究《春秋》《诗经》,就是由于他对庸儒褒贬附会之说极为不满,他把这些人比作“当家之妇”,斥责他们“不事吮脔,专事鼓舌,纵然得胜,岂能肥家?”<sup>[110]</sup>这一批判是很辛辣的,也可谓破的之论。

郑樵提倡史家修史要发扬直书精神,不能以个人好恶任意褒贬,他认为“史册以详文核事,善恶已彰,无待美刺。”并说:“谈萧、曹之行事,岂不知其忠良,见莽、卓之所为,岂不知其凶逆。”<sup>[111]</sup>所以,史家只需真实地记载史事,不必加进史家个人评判,他强调史家从事著述必须平心直道,“不可有偏徇而私生好恶”<sup>[112]</sup>,这就是求史家对待一些历史问题要心平气和,“心平者,然后可以语道;气和者,然后可以论人,论人之道,不可偏徇。”<sup>[113]</sup>郑樵这一思想对章学诚“史德”观念的提出有直接的启发。章学诚的“尽其天而不益以人”<sup>[114]</sup>与郑樵的“平心直道”是完全一致的。针对褒贬之说惩恶劝善以资鉴戒的观点,郑樵认为削去褒贬并不影响史之鉴戒作用,因为“纪传之中既载善恶,足为鉴戒,何必于纪传之后,更加褒贬?”<sup>[115]</sup>所以,他反对以前史家在纪传之后再加论赞的做法,并在修《通志》时尽量剔除这些内容。

郑樵这些见解,看上去很接近客观主义史学的观点,即都是主张纯客观描述历史,反对在史实中掺杂个人主观感情色彩。其实,这本身就只能是一种主观愿望而已,人的一言一行均受情感支配,史家修史也不例外,郑樵反对一字褒贬,而他自己则擅长此道,《通志》行文常常褒贬,如说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莽“自称”新皇帝,公孙述“僭位”,刘秀“成帝业”,曹丕“受禅”,张角“反叛”,李渊“起兵”等,作为封建史家,他总是站在封建统治阶级立场,根据封建统治阶级的道德标准来修史,善恶曲直都是以他们的道德观为依据,这就不可避免地受到很多限制。郑樵反对褒贬,主张直书,但同时又有所回护,他这样做的目的是要维护孔子和周公之意旨,“使百代之下,为人臣为人子者知尊君严父,奉亡如存,不敢以轻重之意行于其间,以伤名教者也。”<sup>[116]</sup>果真如此,史书何以能够纪实事,善恶又何以能够彰

昭于世呢？其直书之局限性和不彻底性显而易见。当然，在当时条件下，郑樵提倡修史要平心直道，不徇己见，还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在古代，神意史观笼罩史学界，史书中往往充斥一些讖纬、灾祥等荒唐怪诞的记载，在郑樵之前，就有不少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倾向的思想家，如王充、刘知几等人，对这种现象进行过批判，但在历代史籍中却往往还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宣扬这些迷信，直到郑樵所处的南北宋之际，灾祥理论还有其很深的社会基础。《宋史·天文志》就记载道：“南渡士字分裂，太史所上必谨星野之书：且君臣恐休省之余，故于天文休咎之应有不容不缕述而申言之者，是亦时势使然。”<sup>[117]</sup>奸臣秦桧更是“造灾祥之说，饰和议之功。”这种现象在郑樵看来是不能容忍的，他斥责这些灾祥怪异之说是“妖说”“欺天之学”。

郑樵分析灾祥怪异之说产生的原因及其实质，指出：“说洪范者，皆谓箕子本河图洛书以明五行之旨，刘向创释其传于前，诸史因之而为志于后，析天下灾祥之变，而推之于金木水火土之域，乃以时事之吉凶而曲为之配，此之谓欺天之学。”<sup>[118]</sup>并说：“董仲舒以阴阳之学倡为此说，本于《春秋》牵合附会，后世史官，自愚其心目，俯首以受笼罩而欺天下。”<sup>[119]</sup>郑樵认为将五行阴阳之学移植到史学中来的始作俑者是董仲舒、刘向等人，他们用“曲为之配”的拙劣手法达到其“欺天下”的目的。郑樵一针见血地指出：“洪范五行传者，巫邪之学也。”<sup>[120]</sup>这就彻底揭穿了五行阴阳说的骗人把戏，把其神秘面纱完全撕破，从神坛上打下去。

为了驳倒五行欺天之学，郑樵用辩证的方法加以剖析，他说：“五行之理，其变无方。离固为火矣，而离中有水，坎固为水矣，而坎中有火，安得直以秋大水为水行之应？成周宣榭火，为火行之应乎？况周得木德，而有赤鸟之祥，汉得火德，而有黄龙之瑞，此理又如何邪？”<sup>[121]</sup>并质问道：“天地之间，灾祥万种，人间祸福，冥不可知，若之何一虫之妖，一物之戾，皆绳之以五行？又若之何晋厉公一视之远，周单子一言之徐，而能关乎五行之诊乎？晋申生一衣之偏，郑子藏一冠之异，而能关乎五行之诊乎？”<sup>[122]</sup>这

一联串的有力反驳，恐怕即使董仲舒和刘向在世也是无言以对的，郑樵还用子产驳斥占侯巫说的实例，说明灾祥怪异之不可信，说：“知子产之言，则知智而申者，孰不呵听，况于不中者乎？”<sup>[123]</sup>郑樵认识到灾祥之说有时会得到验应，但并不可以此作为其立论根据。他用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对灾异现象进行科学分析，把它看作自然界变化的正常现象，对于历史上桀时多灾异的传说，他解释道：“桀时虽多灾异，亦安得有如此所谓两日斗五星错综，鬼哭于国枉矢流，地出黄雾尧山崩、圻山亡？地震雷霆杀人之异？”<sup>[124]</sup>所谓“异”只是地震雷霆造成的，是自然界变化给人们带来的灾难，郑樵有如此认识，充分说明了他是一个颇有科学思想的人。

五行阴阳灾祥之说虽不可信，但历代还是有很多人甘愿“自愚其心，俯首以受笼罩”，所以，郑樵愤怒地指出“五行之绳人甚于三尺”，并正言奉告世人“国不可以灾祥论兴衰”“事不可以妖怪论休咎”。他明确表示自己写《灾祥略》的目的是“专以纪实迹，削去五行相应之说，所以绝其妖。”<sup>[125]</sup>后来清代文臣在他们所修《续通志·灾祥略》中也认为：“郑樵《灾祥略》尽斥象形休咎之占验，一归于实迹”，并指出它与以往旧史不同的地方是在“于草木之怪，羽物安尊，牵强之讖，屏弃不登，所以一所闻，绝其妖，其择而后言者矣！”<sup>[126]</sup>由此可见，郑樵所著《灾祥略》的史料虽然是从以前史书之《五行志》《符瑞志》《天文志》而来，但他对于灾祥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与旧史的神学偏见有很大的不同，并对后世史家有深远影响。两宋以后，中国史妖怪灾异之说基本肃清，郑樵可以算是一个功臣。当然，唐宋以来自然科学的发展，使人们对于天道与人事的认识更加清楚，这是神意史观渐渐失去市场的主要原因。

值得肯定的是，郑樵当时已清醒地认识到“民事必本于时，时序必本于天”。<sup>[127]</sup>他批判“欺天之举”，并不反对对天文、灾祥做科学的研究，从而摆脱迷信思想的羁绊，还之以客观真实的面目、使之成为对人们有用的东西，他表示自己做《天文略》正是抱此宗旨，“欲学者识重象以授民时意，而杜绝其妖妄之源焉。”<sup>[128]</sup>作为宋代的史家，有这样的认识是

难能可贵的。

郑樵曾努力将其反灾祥迷信思想贯彻到修史的具体实践中去,申明要删除旧史中的荒诞记载。对于“汉绍尧运”的错误观点,郑樵把它斥为无稽之谈,还从姓氏学的角度,证明刘邦自称是陶唐氏之后是毫无根据的。他指出:“高帝起于微贱,不知族世,且亲莫如母,不知其姓,但谥昭灵后而已,近莫如大父,但以居丰,呼为丰公,如此,则汉家祖弥可谓荒唐矣。”这样看来,刘邦连祖先都弄不清楚,还怎么能说是尧的后代?西汉初期,刘邦搞了不少闹剧,“泛祭其祖”“诸儒又从而推之,以陶唐为火德,汉承尧运,断蛇著符,旗帜尚赤,协于火德,自然之运,得天统者,何哉?”<sup>[129]</sup>郑樵的质问即是对诸儒荒唐行事的嘲弄否定,也是对史家擅自记载这些怪异附会之说的有力讽刺和批驳。

我们可以说郑樵是一个很有朴素唯物思想的人,但他又是一个很矛盾的人物。他在思想理论上有许多相当精辟的阐发,而具体修史又表现出实践对理论的严重滞后性。他反对灾祥,并且激烈地评击它,指责旧史家记载这些东西,他自己却又重蹈前辙,也在《通志》中保留了不少。例如,在三皇纪中,他就把一些怪诞传说载入正文,说什么“伏羲者,燧人氏之子,母曰华胥,履大人之迹于雷泽而孕,因风而生,故为风姓。”“伏羲德合上下,天应以鸟兽文章,地应以河图洛书,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中则观万物之宜。”<sup>[130]</sup>还说什么“女登有神龙之感而生神焉,生于姜姓,以火德王天下,故为炎帝。”<sup>[131]</sup>这些记载与他反对灾祥怪异的思想是格格不入的。为何又统一于郑樵一身呢?如果用他修史匆忙,来不及删除这些内容来解释,似乎不能说明问题,因为《通志》中这方面的记载不在少数。例如,在记汉高祖刘邦时,就载:“太公母曰刘媪,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大分往视,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娠,遂产高祖。”<sup>[132]</sup>在记南朝宋刘裕时也载:“三月壬寅夜生,神光照室尽明,是夕甘露降于墓树。……尝游京口竹林寺,独居讲堂前,上有五色龙见,众僧见之惊”<sup>[133]</sup>

对郑樵《通志》中这一显著问题,后人早就注意

到,叶梦得、马端临、胡应麟等人已讥其好怪。<sup>[134]</sup>这样评价只见其表,没有触及其思想根源和实质,郑樵记载怪异祥瑞之传说都是在先圣或历史帝王的本纪中,除前面提到的诸帝以外,后汉光武帝、东魏孝静帝的纪中也充斥这类东西,它只能证明郑樵并不反对“君权神授”之说,而是维护和宣传这套理论,这与他批判褒贬,但又恪守君臣父子之道和维护封建名教是一个道理。

更为奇怪的是,郑樵在宋金交战之际也曾利用星象进行占验。《宋史》本传中记载:“金人之犯边也,樵言岁星分在宋,金主将自弊,后果然。”<sup>[135]</sup>郑樵此举是不幸而言中,其用意何在尚待考证,他既然反对前人占卜征验,为何自己又从事此道,若不是鼓励宋军抗金士气,则只能说他是在胡言乱语。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断言,郑樵在史学思想上坚决反对灾祥讖纬等迷信思想,而在修史过程和社会活动中往往出现一些矛盾现象,这说明在封建社会里,郑樵无法摆脱其时代的局限和身份地位的束缚。

崇尚创新,反对因循,是中国古代史学家们的一贯主张,司马迁的“成一家之言”和刘知几的“貌异而心同”都是讲创新,郑樵继承了前人的优良传统,并在理论上进一步加以阐发。

郑樵主张从事学术研究一定要有所突破,千万不可因袭旧说,墨守陈规,他说:“凡著书者,虽采前人之书,必自成一家言。”<sup>[136]</sup>所谓“成一家言”就是指要有新东西,要出己胸臆,自成体系,不去抄袭别人。他提出做到这一点必须要有“自得之举”“若无自得之学,曷成一家之言。”<sup>[137]</sup>郑樵认为自己在夹漈山刻苦钻研过各门学问,撰写大量著作,确有很多自得之学,故而在《上宰相书》中说道:“观《春秋地名》,则知樵之地理志,异乎诸史之地理,观《群书会纪》,则知樵之艺文志,异乎诸史之艺文。以此观之,则知樵之修书,断不用诸史旧例,明验在前,小人岂敢厚诬君子。”<sup>[138]</sup>正因为这样,《通志》在内容上颇多创新,例如,在《艺术略》中,郑樵从当时图书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因袭旧法,打破了新旧唐志、《崇文总目》的四分法,《晋中经簿》的五分法,《七略》《隋志》的六分法,《七录》的七分法及《七志》的九

分法,扩充了大类,创造出三级类目,总古今有无之书,为之区别,创立经、礼、乐、小学、史、诸子、天文、五行、算术、医方、类书、文十二类四百三十二种的分类体系。

郑樵提出光有自得之学不够,还必须要有“自得之工”,即体例上做些变化,以尽修史之义。他说:“天文之赋万物也,皆不同形,故人心之不同犹人面,凡赋物不同形,然后为造化之妙,修书不同体,然后为自得之工。”<sup>[139]</sup>史书体例与记载内容有机融合方能称得起“自得之工”,因为体例是表达历史事实的一种形式,因时因事而异,这就需要不断变通,以适应新的内容和要求。具备了自得之学和自得之工后,才能修出自得之书,在这方面,郑樵特别推崇孔子和司马迁,认为“仲尼取虞、夏、商、周、秦、晋之书为一书,每书之篇,语言既殊,体制亦异,及乎《春秋》,则又异于《书》矣:袭《书》《春秋》之作者,司马迁也,又与二书不同体,以其成一家言,始为自得之书。”<sup>[140]</sup>

郑樵自己修《通志》很注重自得之工,说它:“虽曰继马迁之作,凡例殊途,经纬异制。自有成法,不蹈前修。”<sup>[141]</sup>此话当然有点言过其实,郑樵《通志》体例并没超出司马迁纪传史体的规范,只是做了一些改造加整合工作。但是,我们无法否认郑樵确实别开生面,重振纪传体的活动,把它从“科举之程式”的僵化模式中解救出来,使之能与编年体和典制体齐头并进,不断发展。

郑樵提倡创新,强调自得,从理论上讲是值得特别称道的,因为只有创新才有发展,创新是史学发展的动力。按郑樵的要求,史家修史从内容、体例到语言都得创新,没有内容上的“自得之学”和形式上的“自得之工”,就根本修不出“自得之书”来。这一要求今天看来仍是史学家和其他著书者的起码准则。过去很多史学家曾提到修书创新问题,但没有像郑樵表述得这样清楚。

为了为己说张本,郑樵善于应用有破有立,破为立用的方法,一边正面立创新之说,一边反面破因袭之弊。他批判司马迁《史记》有些内容“全用旧文,间以俚语。”<sup>[142]</sup>指责班固《汉书》“自高祖至平帝,凡

六世之前,尽捞迁书,不以为惭。自昭帝至平帝,凡六世,资于贾逵、刘歆,复不以为耻,”并认为“后世众手修书,道旁筑室,掠人之文,窃钟掩耳,”<sup>[143]</sup>其中,有些评价倒是事实,但他把前人史书看得漆黑一团,似乎毫无创新,显然言之过当。从侧面我们完全可以领悟到他反对因袭、崇尚创新的坚决态度。

在创新和继承的关系问题上,《通志》本身有些处理比较得当,在内容上多继承前人史学成果,并包括了郑樵个人研究的新收获;在形式上远承司马迁修史方法,并随事变通,创立新目;在语言上几乎全抄袭旧史,但也作了适当的改动和处理。从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郑樵此举尚属可行的,也是比较成功的。在理论上,郑樵认识到创新和继承之间的辩证关系,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在创新的原则下继承。然而,他有时把继承当做因袭大加挞伐,对前史代代相承现象极为不满,即使象班固断代为史、唐初众手修书这些本来属于创新改革的作法,都加以诋毁。又如,司马迁间用楚辞齐语,班固资于贾逵、刘歆,本来无异于郑樵即其旧文,是无可厚非的,但郑樵偏要去挑剔,横加指责。岂不如史家修书“例由义起,自就隐括”<sup>[144]</sup>,不可避免会出现继承甚至因袭的现象。郑樵如果能自己及人,就可能会在史学评论上避免一些错误,在史学理论上升华到更高的层次。郑樵之失误在于他自视太高,拟于己意,苟诋前人,言词偏颇,这就给他的史学思想蒙上一层阴影。

## 六、郑樵史学的历史地位

前人关于郑樵史学的评价有很多,郑樵《通志》一书足以奠定他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的尊崇地位。《通志》成书和刊布以后,开始流传不广,影响不大,由于它有似类书,条分缕析,便于学习历史之用,很多学校便以此为历史课本,并被一部分仕进之徒当作科举考试的“场屋之资”,这样,渐渐引起人们重视。到清代乾隆年间曾两次续修,其地位大大提高。但是,在章学诚之前,史学界对郑樵和《通志》的评价多贬抑之辞,故此章学诚特撰《申郑》《释通》诸篇为之辩护,这才稍改前风,人们对《通志》的成就有了新的估价。与中国古代其他重要史著相比,《通志》的评价分歧最大,可谓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就其荦荦大端者而言,不外乎以下两种。

一是基本否定说。这主要是从《通志》取材问题入手,大张其抄袭旧史之弊,以否定全书,这以《文献通考·经籍考》和《四库全书总目》为代表,他们并没有对《通志》内容做全面细致的分析,就指出其抄袭之源,缺乏科学的态度,近代史家章太炎承其说,也不顾事实,批判《通志》“不仅纪、传、世家、载记、全钞诸史,无所剪裁,即其所极意经营之《二十略》,亦不免直录旧典,而惮于改作。”<sup>[145]</sup>

关于《通志》直录旧史的原因有多种看法。《四库全书总目》作者认为宋人以义理相高,于考证之学罕能留意,所以,郑樵也是“恃其博洽,睥睨一世,谅无人起而难之,故高视阔步,不复详检,遂不能一一精密,致后人多所讥弹也。”<sup>[146]</sup>清人厉鹗认为郑樵以一人之力成此庞大之作,居于深山之中,搜集材料有所困难,孤陋寡闻,在所不免,他说:“郑氏居闽海深山之中,宝书秘册,目所未突窥,初诣临安,朝廷拟借三馆之储,以资采择。馆职诸公皆不欲而罢,则其书之简率,亦若有厄之者。”<sup>[147]</sup>李慈铭则以宋时不轻改古书来解释,他说:“偶以郑渔仲《通志》与范蔚宗《后汉书》相较,略有删节,大约皆言辞之无要者,又以较班史亦然,而叙事处不减一笔,即字之闲冗可省,或古拙难解者,皆仍原文,此以知昔人不轻改古书。宋时犹有此风,至元以后,则且妄改圣经矣。”<sup>[148]</sup>

以上各种分析各抓一点,均难说明问题,郑樵不是不精于考证,他的《通志》更不是“采择未备”,他修书决不是惮于轻改古书。他的精力和时间不允许他进行更多的考证和改作,他不象司马光那样有一个高水平的写作班子,而是全靠个人单枪匹马上阵,在“暮龄余齿,形单影只。”<sup>[149]</sup>的特殊环境下,他只能对旧史稍加改作,否则《通志》将无法完成。

还有倾向于从郑樵的学术思想方面加以否定,周中孚曾说:“两宋三百余年,未有如樵之大言欺人者,世徒震于‘三通’之名,方将奔走郑樵之不暇,何能测其浅深?其实樵之于杜、马两家,如猪之于龙,何堪鼎立!故用其序文句法论文,所谓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sup>[150]</sup>戴震认为“凡学未至贯本

末,彻精粗,徒以意衡量,就令载籍极博,犹所谓思而不学则殆也。远如郑渔仲、近如毛大可,只贼经害道而已矣。”<sup>[151]</sup>

这样评论郑樵完全出于对郑樵苛诋前人的不满或维护封建道统。郑樵评品前人确有很多过当之处,致使后世有意不能平者。马端临就曾表露过,说:“夹漈讥司马子长‘全用旧文,间以里俗,采摭未备,笔削不遑,又讥班孟坚‘全无学术,专事剽窃,自高祖至武帝七世,尽窃迁书不以为惭’,至其所自为书则不堪检点如此!”<sup>[152]</sup>陈振孙也说郑樵“其师心自是,殆孔子所谓不知而作者也。”<sup>[153]</sup>他们或是置郑樵治史宗旨于不顾,或是批判其学术思想,抓住一点而否定其余,如果说对郑樵大言过当的批评还可以理解的话,那么象戴震那样以“贼经害道”来定论就令人百思不解了。郑樵只是对庸儒惑经进行批判,并且其本意也是维护“经”的尊严和“道”的正统,不过,在对所谓“经”和“道”的理解上,郑樵是自有心得,不同于古代很多学者的。

二是基本肯定说。首先比较全面地评价郑樵,并竭力为之辩护的当推清代学者章学诚,他曾著《释通》《申郑》等文章,以昌其学,章氏认为“《通志》精要,在乎义例。盖一家之言,诸子之学识,而寓于诸史之规矩,原不以考据见长也。后人讥其疏陋,非也。”<sup>[154]</sup>他高度评价《通志》的成就,称赞其“卓识名理,独见别裁,古人不能任其先声,后代不能出其规范,虽事实无殊旧录,而辨名正物,诸子之意,寓于史裁,终为不朽之业矣。”<sup>[155]</sup>对于世人之讥郑者,章氏力加驳议,如针对因袭旧史说者对郑樵的责难,他提出了“史书因袭相沿,无妨并见”的观点,并说:“史迁本《春秋》《国语》诸书,《汉书》本史迁所记,及刘歆所著者,当时两书并存,不以因袭为嫌。专门之业,别具心裁,不嫌貌似也。”<sup>[156]</sup>此论颇有见地。梁启超曾说过:“善钞书者,可以成创作。”<sup>[157]</sup>用之于评论《通志》亦甚恰当。对于郑樵之缺失,章氏多从客观条件上找原因,深察其一人著述之艰难,认为以《通志》之包罗宏巨,实非一人之力能胜。

当然,章学诚并不为郑护短,对其深恶班固,多发不近人情之论则提出批评,说他“凡意有不可者,

不为推寻本末,有意增删迁就,强坐班氏之过。”并指出:“盖心不平者,不可与论古也。”<sup>[158]</sup>象章学诚这样评价人物是值得称道的,它反映出中国古代史学批评,到章学诚时期已经比较成熟了。

推服郑樵的第二人当数顾颉刚,他主要从郑樵做学问的态度和精神上进行阐发,指出:“郑樵是中国史上很可注意的人。他有极高的热诚,极锐的眼光,极广的志愿去从事学问,在谨守典型又欠缺征实观念的中国学界,真是特出异样的人物。”<sup>[159]</sup>并认为在他的心思里,只有通盘筹算的学问,只有归纳事实而成的学问,但没有“天经地义”“专己守残”的经书和注疏。他只看到书籍是学问由以表现的东西,而不是学问由以出发的东西。所以凭你是古书,它表现的不对,就得做“正误”的功夫,它表现的不尽量也得做“补阙”的功夫,他看古人与今人只是先后的分别,应该同在学问上努力,一层层的走上去,绝没有古书神圣不可侵犯的观念。接着,顾颉刚说道:“这种观念,在现在稍有科学思想的人看来,固是平平无奇,但在从前的学界,实在是卓绝的见解。吾不敢说全部的中国史里没有类似他的见解的人,但吾敢说全部的中国史里没有像他做的真确,做的勇敢的人。”<sup>[160]</sup>这一评价是比较客观的,对我们今天认识郑樵也颇有启发。

梁启超对郑樵评价甚高,但不曾著专文评述,其观点散见各种文章里,他认为:“自有史学以来二千年间,得三人焉:在唐则刘知几,其学说在《史通》;在宋则郑樵,其学说在《通志·总序》及《艺文略》《校仇略》《图谱略》;在清则章学诚,其学说在《文史通义》。”<sup>[161]</sup>这实际上勾勒出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发展的三个阶段,其中以郑樵为一个阶段的代表。他还赞扬郑樵在史学上的杰出成就,说:“郑渔仲之史识,卓绝千古,而史才不足以称之,其《通志》二十略,以论断为主,以记述为辅,实为中国史学界放一光明也。”<sup>[162]</sup>梁氏深服郑樵史识,但也感到《通志》实有缺憾,他曾说到:“吾固深赞郑、章之论,认通史之修为不可以已,其于樵之别裁精鉴,亦所心折。虽然,吾侪谈《通志》一书,除二十略外,竟不能发见其有何等价值,意者仍所谓‘宁习本书,怠窥新录’者

耶?樵虽抱宏愿,然终仅二十略,固看足以不朽。”<sup>[163]</sup>梁氏此论很有见地,但他显然忽略了一点,即没有纪传体的庞大体系,郑樵宏愿何所依托呢?当时社会发展水平和学术发展状况都不可能使它去创造章节体例,这是时代条件所限。

以上简单梳理出前人对郑樵《通志》评价的主要论点,并加以评述,从中可以得到一些启示。其实,象郑樵这样很有思想的史学家,其理论上的矛盾和缺失在所难免,象《通志》这样极其庞大的史著,其编撰上的弊病和疏漏自然很多,然而,我们要全面地评价郑樵的历史地位及其在史学史上的贡献,就必须根据列宁曾经提出过的标准,即“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多少新的东西。”<sup>[164]</sup>所以,重新深入系统地探讨和总结郑樵的史学,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仍是一项迫切而艰巨的任务。

郑樵是中国古代最杰出的史学家之一,他以毕生精力致力于学术研究,多有发前人所未发的惊俗之语,当然,有些议论尚欠斟酌,过于偏激,有悖事理。故此,后人对其评价也就毁誉交加,毁之者大都讥其大言和因袭,有的寻根究底,探其源藪,以加其过,此斤斤计较于细微末节之法非史评家所为。郑樵以独力编撰五百多万字的著作,失实悖理的考核纠谬,有功学术,堪称巨子。加誉之者能从大处着眼。对其发凡起例之功,绝识旷论之见给与嘉许,不失史学大家风度。

对郑樵史学的评价,必须本着历史主义和阶级分析的方法,实事求是地进行。他在史学史上的杰出贡献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郑樵对隋唐以前的中国历史做了一次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和描述。《通志》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具有现代通史的性质,它力争在时间和空间及人物事件的三维体系中去展现历史概貌。郑樵已经有意识地将过去历史划分为上古、中古和近世三个阶段,上古指三代之前,郑樵引用大量资料,努力描绘一个非神化的社会,但不成功,因为他的上古史仍充满神奇荒诞的东西。中古指夏、商、周三代包括春

秋战国。郑樵对三代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不论是人物行事,还是社会制度、风俗习惯,都有比较详细的记载,远胜于《史记》,这主要得益于郑樵对《春秋》做过很深的研究。近世指秦汉以后,郑樵多取资正史,旁及稗官野史。

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史上,有目的地编撰中国通史的只有三人:司马迁、梁武帝萧衍,还有郑樵。杜佑撰的是制度通史,司马迁撰的是政治通史,司马迁是中国通史的开山功臣,郑樵可谓站在巨人肩上的伟人,如此说来并不是拔高郑樵,因为在那个时代,他完全称得上是一位伟大的史学家。

第二,郑樵对过去史学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评判和总结。他对中国古代的一些史学家,如孔子、司马迁、班固等人都有所评述,或褒或贬,反映出他对史学的一些看法,他对一些史书的取材也可窥视其持何态度。作为史学批评家,郑樵曾说过要立门户之见,以己衡人,从批评准则上说,应该如此。但是,郑樵史学批评犯有严重错误,他过分地拟于己见,形而上学地看待过去的史学成就。所以,他在对历代史学的总结方面远逊于刘知几和章学诚。当然,我们必须肯定他对史学理论和史书编撰方面的很多见解是很精辟的,特别是他的“会通”思想在中国史学思想发展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

第三,郑樵真正打破了经学对史学的桎梏,他把史学看作无所不包的体系,以史括经,这就推翻了经的尊崇地位,郑樵是从学术性而不是从神圣性角度认识所谓的经,他说:“何物为六经?集言语,称谓,宫室,器服,礼乐,天地,山川,草木,虫鱼,鸟兽,而为经,以义理行乎其间而为纬,一经一纬,错综而成文。”<sup>[165]</sup>这样,他并没有把六经奉为圭臬,而是从经入手,深入到各门具体学术中去,最后归结到史学上来,他不是以史证经,而是以经证史。他对《春秋》的研究,就不去探讨什么一字褒贬微言大义等东西,而是去挖掘当时的历史。

过去很多学者认为“六经皆史”是明清时提出的,岂不知郑樵早就开其先河,并付之史学实践中了,这说明郑樵是负有求实态度和批判精神的,这在封建时代的学者中是很少的,并为正统学者所不容。

周中孚在著书批评郑樵的《诗辩妄》中说:“自汉以来,六经之纲维具,学者世相传之,虽圣人起,未易废也,而郑子乃欲尽废之,此予所以不得已而有言也!”<sup>[166]</sup>由此可见郑樵的可贵之处了。

第四,郑樵的史学成就对后世影响颇大,除三通、九通的影响外,他在史学理论方面对章学诚有很大影响,在历史编撰方面对周谷城有很大影响。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郑樵结合自己的修史实践,在史学理论和方法论上提出很多透辟观点,他远承司马迁,近承刘知几,给形同科举之程式的纪传体注入新的活力,发展到更富包容量、更加缜密的新高度,他在史学编撰实践中实现了刘知几提出的一些设想,并在理论上加以发展,这直接启发了章学诚的很多思想,《文史通义》中很多篇章是为郑樵和《通志》而发,或是受某种感触而发,可以说,章氏是在总结郑樵等人,主要是郑樵史学理论的基础上才达到如此高度的。在编撰学方面,周谷城取《通志》之神髓,赞扬郑樵为保存完形之历史所作的贡献,并认为他的《中国通史》就是要象郑樵那样努力展现完形之历史概况。

第五,郑樵已清醒认识到历史是一个整体,是一个连续不断的发展过程,这比起历史宿命论和历史循环论者是一大进步,他的求实态度和批判精神是每一个从事史学和其他各种学术研究的人都应该具备的素养,这是科学研究的起点,郑樵刻意总结和明确提出这些理论是极其可贵的。在中国古代史学发展史上,象他这样提出很多开阔而又丰富理论的并不多。而把史学理论用于治史实践中,写出巨制鸿篇,这样的史学家更是寥若星辰。

第六,必须指出,郑樵立论高远,有些实不副名,出现实践与理论之间的悖离,结果是例有余而质不足以副。同时还应该注意到,作为封建时代的史学家,郑樵的学术研究是为了恢复六经之本来面目,解除过去儒生对经书的蔽障,即所谓“除横流而主圣道,使周孔之业不坠于地。”<sup>[167]</sup>他编《通志》也是希望它“可为历代有国家者之纪纲规模。”<sup>[168]</sup>其用意很明确。但是,综观郑樵一生,可以说他的史学学术性较强,社会性较弱,他是一位献身学术的史学家。

## 注释:

[1] 据道光本《南湖郑氏族谱》，过去很多学者认为郑樵是宋兴化郡莆田县人，误。

[2] 据道光本《南湖郑氏族谱》载郑樵“生甲申年三月三十日，卒壬午年三月初七日，寿五十九。”

[3] 厦门大学历史系郑樵研究小组，据关佛心《郑樵书目考正》手稿及其它文献定为八十四种。

[4][7][11][21]《夹漈遗稿》卷二“献皇帝书”。

[5] 周华《福建兴化县志》卷四“郑樵传”。

[6][9]《夹漈遗稿》卷四“与景韦兄投字文枢密书”。

[8][22][27][36]《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10] 周华《福建兴化县志》卷四“郑厚传”。

[12] 陈循等《寰宇通志》卷四六“兴化府·人物·郑樵”。

[13]《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14] 关于《上宰相书》写作年代，各家说法不一，笔者考辨其当在 1153 年。

[15]《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一月。

[16]《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三月乙巳。

[17]《宋史》卷四三六“儒林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2944 页。

[18][23][24] 顾颉刚《郑樵传》，《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 328、331 页。

[19] 周华《福建兴化县志》卷六“上殿通志表”。

[20]《文献通考·经籍考》卷二十八，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06 页。

[25]《隐居通议》卷三十一“杂录·夹漈通志”。

[26]《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8 页。

[28]《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史部·别史类”，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448—449 页。

[29] 周谷城《中国史学史提纲》，见《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第 320 页。

[30][31] 周谷城《历史完形论》，见《周谷城史学论文选集》第 63 页。

[32][33] 刘知几《史通》内篇“二体”。

[34]《通志》卷二十一“年谱序”，中华书局 1987 年 1 月版，第 405 页。

[35][40]《通志·总序》。

[37] 张舜徽《史学三书平议》，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31 页。

[38] 李慈铭《越幔堂读书记》，中华书局 1959 年 5 月版，第 337 页。

[39]《通志》卷二十五“氏族略”，第 439 页。

[41]《史通·书志篇》曰：“可以为志者，其道有三：一曰都邑志，二曰氏族志，三曰方物志。”这只是建议，而《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则曰：“樵增氏族、都邑、昆虫草木三略，盖窍是文”。误。

[42]《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卷十七“别史类·通志”，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450 页。

[43]《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原学”。

[44]《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45]《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46]《通志》卷一“三皇纪·按”，中华书局 1987 年 1 月版，第 32 页。

[47]《通志》卷二“五帝纪·按”，第 35 页。

[48]《通志》卷三“三王纪·按”，第 41 页。

[49]《通志》卷三“三王纪·按”，第 48 页。

[50]《通志》卷二“五帝纪·按”，第 36 页。

[51]《通志》卷二“五帝纪·按”，第 35 页。

[52]《通志》卷三“三王纪·按”，第 42 页。

[53]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

[54]《通志》卷一百八十二“艺术传”，第 2910 页。

[55]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四“三国志辨疑序”。

[56]《通志》卷十下“晋纪”，第 212 页。

[57]《通志》卷十一“宋纪”，第 228 页。

[58]《通志》卷一百七十七“隐逸传·按”，第 2833 页。

[59] 顾颉刚《郑樵著述考》，见《北大国学季刊》

第一卷,第 360—361 页。

[60]笔者据 1984 年中华书局版《通典》与 1987 年中华书局版《通志》两书的“职官”部分相较,页数之比为 127:57,因每页字数大致相同,故推出其字数之比。

[61][62]《通志·总序》。

[63][64]《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史部·别史类·通志”,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448—449 页。

[65]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五“申郑”,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463 页。

[66]《通志》卷一百九十四“四夷传一”,第 3109 页。

[67]《通志》卷一百九十七“四夷传四”,第 3162 页。

[68]《通志·总序》。

[69]《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70]《通志》卷二十一“年谱·序”,第 405 页。

[71][72][73][75]《通志·总序》。

[74]胡寅《读史管见》。

[76]《通志》卷三十六“七音略·序”,第 513 页。

[77]《夹漈遗稿》卷三“与景韦兄投江给事书”。

[78]白寿彝《马端临的史学思想》,见《中国史学史论集》(二)。

[79]《通志》卷七十五“昆虫草木略·序”,第 865 页。

[80]董仲舒《春秋繁露·重政篇》,见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187 页。

[81]朱熹《晦庵先生文集》卷三九“答陈齐仲”。

[82][86]《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83][84]《通志·总序》。

[85][87][90][92]《通志》卷七十五“昆虫草木略·序”,第 865 页。

[88][91][101]《通志·总序》。

[89]《通志》卷六十五“艺文略第三·隋志·按”,第 772 页。

[93]《通志》卷三十八“天文略·序”,第 525 页。

[94][95]《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索象”,第 837 页。

[96]《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原学”,第 837 页。

[97][98]《通志》卷七十二“图谱略·原学”,第 837 页。

[99][100][102]《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103]《通志》卷六十五“艺文略·第三·隋志·按”,第 772 页。

[104]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四“与人书二十五”。

[105][106]《通志》卷七十四“灾祥略·序”,第 853 页。

[107][109]《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108][110][111][115]《通志·总序》。

[112]《通志》卷二十七“氏族略三·按”,第 460 页。

[113]《通志》卷一七九“官者传·按”,第 2865 页。

[114]《文史通义》内篇三“史德”,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20 页。

[116]《通志》卷四十六“谥略·序论一”,第 603 页。

[117]《宋史》卷四十八“天文志第一”,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915 页。

[118][121]《通志》卷七十四“灾祥略·序”,第 853 页。

[119][120][122][127]《通志·总序》。

[123][128]《通志》卷三十八“天文略·序”,第 525 页。

[124]《通志》卷三“三王纪·按”,第 41 页。

[125]《通志》卷七十四“灾祥略·按”,第 853 页。

[126]《续通志》卷一百七十一“灾祥略·按”,商务印务馆万有文库版,第 4293 页。

[129]《通志》卷五“前汉纪·按”,第 67 页。

[130]《通志》卷一“三皇纪”,第 31 页。

- [131]《通志》卷一“三皇纪”，第 32 页。
- [132]《通志》卷五“前汉纪”，第 67 页。
- [133]《通志》卷十一“宋纪”，第 213 页。
- [134]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四部正伪上”曰：“若三皇之说，世自渔仲外亡信者，叶梦得、马端临已极讥郑之好怪，我何暇为辨哉！”。
- [135]《宋史》卷四百三十六“儒林传”，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第 12944 页。
- [136][142][143]《通志·总序》。
- [137]周华《福建兴化县志》卷六“上殿通志表”。
- [138][139][140][141]《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 [144]《文史通义》内篇四“释通”，第 375 页。
- [145]章太炎《史学略说》下篇。
- [146]《四库全书总目》卷五十“史部·别史类”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448 页。
- [147]厉鹗《樊谢山房文集》卷七“杜氏《通典》、马氏《通志》、郑氏《通志》说论。”
- [148]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中华书局 1959 年 5 月版，第 337 页。
- [149]《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 [150]周中孚《郑堂读书记》卷十八“史部·别史类·通志”，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707 页。
- [151]《戴东原集》卷九“与任孝廉幼植书”。
- [152]《文献通考·经籍考》卷二十八，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07 页。
- [153]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 页。
- [154][155][156]《文史通义》内篇四“释通”，第 373、375、376 页。
- [157]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9 月版，第 20 页。
- [158]章学诚《校仇通义》卷二，《文史通义》，第 1003 页。
- [159][160]顾颉刚《郑樵传》，《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 309、317 页。
- [161]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第 24 页。
- [162]梁启超《新史学·中国之旧史》，《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82 页。
- [163]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二章，第 22 页。
- [164]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二卷，第 150 页。
- [165]郑樵《尔雅注·自序》，《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 125 - 126 页。
- [166]周中孚《非诗辨妄·自序》，《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 106 页。
- [167]《夹漈遗稿》卷三“上宰相书”。
- [168]《夹漈遗稿》卷二“寄方礼部书”。

(责任编辑 陆晓宇)